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90/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6月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梁美芬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香港大學

首席副校長
王于漸教授

法律學院院長
陳文敏教授

教務長
韋永庚先生

教務處助理教務長
余嘉雯女士

議程項目V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黃珮玟女士

議程項目VI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
黃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胡寶玲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馬健雄先生

議會秘書(2)3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署任)
李晶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82/08-09號文件]

2009年3月20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Dr Pauline CHIU於2009年4月30日就生物科課程指引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1565/08-09(01)號文件]；
- (b) 香港科學教育關注組就生物科課程指引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565/08-09(02)號文件]；
- (c) 香港公開大學公共行政及政治學會就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在高等教育界的角色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624/08-09(01)號文件]；
- (d)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於2009年5月18日就香港耀能協會高福耀紀念學校為推行新高中學制進行的改善工程致教育局局長的函件 [立法會CB(2)1651/08-09(01)號文件]；
- (e) 聖公會基顯小學／聖公會聖約翰小學與教育局之間有關重置校舍申請的往來函件 [立法會CB(2)1685/08-09(01)、(02)、(03)及(04)號文件]；
- (f) 教育局局長於2009年5月25日就重置校舍事宜致聖公會聖約翰小學的覆函 [立法會CB(2)1746/08-09(01)號文件]；
- (g)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於2009年4月21日就香港中文大學教務會改組事宜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1718/08-09(01)號文件]；

- (h) City U Substantiated Staff Union於2009年5月25日就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的薪金安排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1737/08-09(01)號文件]；及
- (i) 香港融樂會就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考試的考試費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738/08-09(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727/08-09號文件附錄I至II及CB(2)1727/08-09(07)號文件]

建議討論事項

- 3. 張文光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教職員的薪酬安排。委員表示同意。
- 4. 張文光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李慧琼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再次討論"微調中學教學語言政策"的議題。主席告知委員，此議題已定於2009年7月初討論。
- 5. 有關申訴專員最近就投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一事所發表的調查報告，余若薇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由考評局舉辦的考試的核卷及評卷機制。委員表示同意。
- 6. 主席指出，根據待議事項一覽表所載，事務委員會之前曾經商定，應再次討論"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以及討論"監察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6月及7月舉行數次特別會議，討論上述待議事項及在是次會議上建議討論的事項。委員表示同意。主席表示，她會與秘書討論舉行特別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將會舉行下列特別會議，討論下列議項 ——

於2009年6月22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 (a) 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及
- (b) 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

於2009年7月6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 (a) 監察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 (b) 高等教育界跨院校申訴機制；及
- (c)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的薪酬安排

於2009年7月11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 (a) 微調中學教學語言；
- (b) 新高中課程下的通識教育科；及
- (c) 由考評局舉辦的考試的核卷及評卷機制。]

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監察與新高中課程下通識教育科相關的事宜

7. 對於葉劉淑儀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監察與新高中課程下通識教育科相關的事宜，主席建議提前討論此建議。委員表示同意。葉劉淑儀議員表示，通識教育科將成為新高中課程下的核心科目，有關教授及評核通識教育科的問題已引起不少關注及投訴。雖然她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通識教育科相關的事宜，但由於現已有相當多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她因此對跟進討論此事的方式持開放態度。

8. 主席表示，雖然她支持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監察與通識教育科相關的事宜，但她關注到，若再有由事務委員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要展開工作，須獲得內務委員會批准。取而代之，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可定期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議項。張文光議員建議將事務委員會第一次討論此議項的日期定於2009年7月。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同意。

IV. 《2009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CB(2)1727/08-09(01)至(02)號文件]

9. 李國寶議員感謝委員將《2009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該條例草案")列入會議議程。他特別指出，該條例草案屬技術性質，旨在落實審計署於2003年提出的建議，以及精簡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採用的學術名銜。視乎委員提出的意見，他會請立法會主席批准，根據《議事規則》第51(1)條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

10. 王于漸教授向委員簡介該條例草案的目的及建議修訂事項，詳情載於港大提交的文件。他特別指出，更改學術名銜不會對相關教職員的僱用條款及條件帶來任何轉變。在約800名教職員當中，只有20人選擇保留舊有名銜。

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的角色及組成

11.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尊重港大的歷史及傳統，不反對該條例草案所載的修訂事項，將校董會和校務委員會分別界定為"最高諮詢團體"及"最高管治團體"。將校董會澄清為最高諮詢團體後，立法會的代表將會加入港大的諮詢團體而非管治團體。這項安排與其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做法並不相同；舉例而言，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的管治團體設有立法會的代表。他察悉，港大校務委員會最多可有25名成員，但現時只有24人。他詢問港大會否考慮讓立法會的代表加入港大的校務委員會。

12. 王于漸教授解釋，因應教資會在2002年3月發表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港大校務委員會成立了一個由賴能教授(John Niland)、胡德泰教授(Neil Rudenstine)及首席大法官組成的獨立檢討小組，對港大的管治及管理架構進行檢討。根據檢討小組發表題為《與時並進》的報告書，校務委員會成員應以個人身份獲委任，作為信託人而非某特定組織的代表。雖然校務委員會內並沒有立法會議員代表擔任當然成員，但有兩名由校董會選出的成員。他補充，港大現正檢視《與時並進》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的實施進度，稍後會發表檢討報告。

13. 張文光議員認為，港大可考慮以不同方式讓立法會的代表加入港大校務委員會。以中大為例，相關條例訂明中大大學校董會內有3名立法會議員；至於香港科技大學方面，該校委任石禮謙議員擔任校董會成員。

14. 陳文敏教授回應時表示，校務委員會對委任立法會議員擔任成員一事持開放態度。校務委員會目前委任了13名校外成員。

15. 梁美芬議員詢問，有沒有人反對將校董會和校務委員會分別界定為"最高諮詢團體"及"最高管治團體"的建議。她並關注到，有關角色轉變對港大的管治有何助益。

16. 王于漸教授解釋，自港大於百年前成立至今，校董會與校務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能一直維持不變，條例草案旨在糾正該條例與該規程對校董會與校務委員會的角色描述的不相符之處，而非改變兩者固有的角色與職能。除某些特定範疇(例如批准設立學院的權力)外，校董會一直在大學管理方面擔任諮詢角色。另一方面，校務委員會一直是港大的管治團體。根據《與時並進》報告書，校務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應介乎18至24人之間。目前，校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經選舉產生的教師、學生及教職員代表，而大部分成員均為校外成員，由校務委員會及／或校監提名及／或委任。他認為，重組後的校務委員會在運作及決策上都更具效率。校務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比率相當高，至今並未接獲有關校務委員會運作的負面評論。就《與時並進》報告書的建議的實施進度進行的檢視工作，將涵蓋重組後的校務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學術名銜

17. 余若薇議員察悉，該條例草案作出修訂，使港大現時採用的教師的學術名銜包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及"講座教授"。據她從港大瞭解所得，現有教職員可憑藉過渡性條文保留舊有學術名銜，即"教授(Reader)"、"高級講師"、"講師"及"副講師"。然而，她察悉有關過渡性條文並未就保留舊有學術名銜作出規定。她詢問港大曾否徵詢其教學人員的意見，以及港大的教學人員有否表明支持使用新的學術名銜。

18. 陳文敏教授回應時解釋，根據過渡性條文，決定保留舊有學術名銜的教職員在受聘港大期間，將繼續享有"好的免職因由"的保障。港大校務委員會於2004年批准各項人力資源改革建議時已清晰表明，選擇保留現有名銜的教職員的僱用條款及條件應維持不變。校方曾諮詢教職員，以確定他們是否擬更改其學術名銜。至今共有20名教職員決定保留舊有名銜。新任教職員一律以新的學術名銜受聘。他表示，港大以行政安排方式落實有關保留舊有名銜的安排，而非透過條例草案的明訂條文作出規定。

19. 余若薇議員表示，由於該條例草案並沒有就保留舊有學術名銜作出規定，或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該條例草案。張文光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應邀請該20名保留舊有學術名銜的教職員就此事表達意見。

20. 王于漸教授回答時表示，新學術名銜自2004-2005學年已開始採用。一如港大2006年及其後的校曆表所載，港大一直讓教職員同步採用新舊兩套學術名銜。

21. 余若薇議員指出，她關注到港大在該條例草案中建議刪除舊有學術名銜，但卻透過行政安排保留舊有學術名銜。她認為港大必須解決此問題。

僱用條件

22. 梁耀忠議員詢問，該條例草案會否對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僱用條款及條件產生任何負面影響，尤其是以合約條款受聘的新聘員工。

23. 王于漸教授回應時表示，該條例草案訂明，所有現職及新聘教職員在受聘港大期間，將享有"好的免職因由"的保障。根據2004年的人力資源改革，港大在聘用教職員方面採用了美國模式。港大所有新的教學人員初期皆以合約條款受聘，在他們圓滿完成兩份(並非一份)為期3年的合約後，校方便會考慮以實任條款聘用他們。以往，教職員晉升須受政府資助的核准教職員編制限制。進行改革後，教職員晉升按表現決定。換言之，校方會按表現將助理教授擢升為副教授，再擢升為教授，而不會考慮財政因素。從這個角度而言，教學人員的職業發展前景較前理想。

24. 梁耀忠議員詢問港大採用甚麼機制考核教職員表現，以作出晉升決定。他關注到，港大將如何防止教職員之間為爭取晉升而形成奉承文化。

25. 王于漸教授回應時表示，港大已設立考核教職員表現的機制，以作出晉升決定。該機制包括由委員會作出評核，並設有行內專家評審程序。一般而言，港大會委任成立一個委員會，考核準教師的教學表現及研究工作，亦會徵詢相關學術領域的海外教授的意見。

26. 陳文敏教授補充，港大向教職員及教職員協會進行為期兩年的廣泛諮詢後，才提出人力資源改革建議。根據改革建議，教職員晉升及薪酬事宜分別由不同制度處理，而教職員在晉升後，其薪金不一定會相應增加。港大管理層瞭解到，有需要遏止在大學校園內形成奉承文化，並已設立上訴機制，確保作出公平客觀的表現評核。

27. 主席詢問，由於教職員晉升及薪酬事宜分別由不同制度處理，是否可能出現教師在擢升後薪金不獲增加的情況。

28. 王于漸教授回答時表示，一名教職員在晉升後薪金不獲增加的情況原則上可以出現，但實際上卻不大可能發生，因為港大的教職員編制具相當規模，而且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將於2012-2013學年推行，港大須與其他院校競爭，以招聘及挽留優秀的教職員。

29. 梁耀忠議員表示，曾有教職員投訴，指院校在考慮晉升時過於着重在國際期刊發表的學術著作，以致學者在進行研究時傾向選擇國際議題作為研究主題，而不會就本地問題進行研究。他詢問是否有任何有效機制，杜絕高等教育界的奉承風氣。

30. 王于漸教授回應時表示，沒有任何制度可完全杜絕高等教育界的奉承風氣。他指出，進行人力資源改革後，晉升制度已經有所改進，令教職員晉升不再受核准編制的限制，而教學人員的晉升由特別為此成立的兩層委員會考慮，並設有行內專家評審程序，當中可能有3至6名相關學術範疇的校外教授參與。若有教職員感受委屈，可透過既有的投訴及申訴機制尋求解決。

立法時間表

31. 主席、余若薇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認為有必要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審議該條例草案。

32. 應主席邀請，秘書闡釋由議員提交法案的程序。她表示，負責有關法案的議員須作出預告，表明有意提交法案。立法會主席如認為某法案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議員即不得提出該法案。立法會主席如認為某法案涉及政府政策，則必須獲得行政長官對提交該法案給予書面同意。由議員提交的法案須在憲報刊登。至於現時討論的條例草案，秘書進而表示，李國寶議員尚未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主席考慮。本年度會期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將於2009年7月8日舉行，若要在這次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任何法案的二讀辯論，相關法案委員會須於2009年6月19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匯報其審議工作。考慮到所涉及的步驟，該條例草案似乎不大可能在本年度會期內完成立法程序。委員察悉上述資料。

V. 對內地及台灣高等教育院校所頒授學歷的認可 [立法會CB(2)1727/08-09(03)至(04)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簡介

33.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文件的要點。他特別指出，內地與香港於2004年7月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相互承認高等教育學位證書的備忘錄》(下稱"備忘錄")，以促進內地與香港在教育領域的合作，並推動兩地學生交流。台灣於2005年修訂其《大學法》，並於2007年發布《大學評鑑辦法》，訂定台灣大學進行評鑑的實施辦法。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由2008年5月起採用一套新指引以評估台灣學歷。

對台灣院校頒授的高等教育資歷的認可

34. 黃毓民議員表示，內地與台灣的關係近年有所改善，令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台灣的關係更形密切。香港政府兩名高級官員最近以官方或私人身份出訪台灣。他認為在可見未來，這和諧關係會促進兩地的教育及文化交流。他認為，在認可台灣學歷方面，政府當局有必要改變其固有的思維模式。

35. 黃毓民議員進而表示，內地與台灣在改善海峽兩岸關係方面已經邁進一大步。他指出，由台灣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共同主辦的兩岸經貿論壇於2006年4月15日在北京舉行。當時出任中共中央台灣工作辦公室主任的陳雲林宣布推行15項新措施，以促進內地與台灣的經貿合作，其中一項措施就是內地正式認可由台灣高等學校頒授的學歷。雖然台灣的反對黨(民進黨)反對認可由內地院校頒授的學歷，但台灣的主流意見贊成兩地互認學歷。

36. 黃毓民議員補充，由於香港過去只有數所大學，不少香港學生負笈台灣接受大專教育後再返港工作或升學。自此以後，持有台灣學歷的本地學生即面對尋求香港政府正式認可其資歷的問題。這個問題至今仍未解決。黃議員認為，有關評估台灣資歷的現行安排政治上不正確，落後於當前形勢。由於香港與台灣的文化相近，負笈台灣的香港學生人數不斷增加，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有關認可台灣資歷的政策。

37.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持有由香港境外地方機構頒授的學歷的個別人士可向評審局申請進行學歷評估。有關評估機制適用於所有在香港境外地方(包括內地和台灣)取得的非本地學歷。

38. 張文光議員察悉，台灣已修訂其《大學法》，確保大學定期進行自我評鑑，以及確保教育部定期辦理大學評鑑。由於這些評鑑工作定期進行，意味着個別大學的評鑑結果可以有所不同。他詢問評審局在評估台灣資歷時會否參考這些評鑑結果。至於評審局由2008年5月起採用一套新指引以評估台灣學歷，張議員請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新舊兩套指引有何分別。由於香港與台灣並沒有簽訂任何備忘錄，他詢問評估內地與台灣學歷的機制是否相同。

39. 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評審局在評估台灣資歷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由台灣教育部定期進行的大學評鑑結果。用以評估台灣學歷的新指引已反映這些評鑑結果。由2008年8月至2009年3月期間，評審局完成評估共91宗由持有台灣資歷的申請人提出的個案，當中約95%的個案(即86宗)獲評定為與在本地教育制度下或從本地院校取得的資歷相若。教育局副局長強調，新指引對評審局評估台灣資歷的工作甚為有用。

40. 張文光議員表示，台灣教育部定期對台灣院校的質素進行評鑑，而在進行評鑑後，部分院校的地位可能獲得正式承認，而部分院校的認可地位則可能遭剔除。他詢問評審局會否修訂其評估台灣資歷的準則，使有關準則能夠與時並進，反映台灣院校的認可地位的轉變情況。

41. 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評審局會考慮台灣教育部每年就台灣院校發表的評鑑報告，以及台灣院校的評審地位的轉變情況。

對內地院校頒授的高等教育資歷的認可

42. 有關香港與內地簽訂的備忘錄，張文光議員詢問，由備忘錄名單上所載的內地高等學校頒授的學歷是否自動獲香港承認，還是只有那些經獨立學歷評估的學歷才會獲得承認。若屬前者，他關注到內地與台灣資歷的處理方法並不相同。

43.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香港與內地簽訂的備忘錄，是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唯一一份有關相互承認學歷的備忘錄。由於內地高等教育學校為數眾多，備忘錄有助促進兩地在教育領域的合作及推動兩地學生的交流。另一方面，台灣的高等教育學校數目較少，現有機制足可應付對評估台灣資歷的現有需求。

44.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定期檢視香港與內地簽訂的備忘錄名單上所載的高等教育學校，以及該名單會否有所增刪。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備忘錄所載的兩地認可高等學校名單會定期更新。評審局在評估非本地學歷時，亦會參考有關學歷認證的國際資料庫。

45. 有關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所述已完成評估的個案，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這些個案所涉及的高等教育院校及有關課程。

評估由非本地院校開辦的課程

46. 余若薇議員同意，應設立機制評估內地及台灣的資歷。她認為由評審局為個別申請人提供評估服務屬不切實際，而評審局的評估應以院校提供的課程為焦點，而非個別申請人的總體學歷。余議員指出，評審局在評估非本地資歷時所考慮的因素大多屬院校為本的因素，而非以申請人為本。

47. 余若薇議員認為，對個別人士而言，在入讀前知悉其屬意的院校及課程在香港是否獲得正式認可，是非常重要的。她建議政府當局在互聯網上登載獲香港正式認可的內地及台灣院校課程的資料，藉此為學生提供課程質素保證。

48. 余若薇議員從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察悉，政府統計處曾於2004年6月至8月進行一項"修讀高等教育的情況"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她詢問政府當局最近曾否進行類似的調查，收集有關在內地及台灣進修的學生的最新資料。

49. 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評審局所提供的評估服務所考慮的是個別申請人的總體學歷，而非個別院校的質素。他指出，香港境外的高等教育院校數目眾多，院校及課程質素參差不齊，因此，評審局考慮個別申請人的綜合學習成效及資歷，是非常重要的。至於香港的專業認可問題，教育局副局長表示，不同專業採用不同做法。舉例而言，香港工程師學會與很多海外工程學會簽訂專業及技術資格互認協議；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建築師學會則按個別情況考慮入會申請。

50.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將已完成評估個案的相關資料上載於互聯網，並表示有關資料應反映評審局所採用的客觀評估機制。

政府當局
51. 主席支持余若薇議員提出的要求，請當局提供下列最新資料：香港學生在內地及台灣進修的情況，以及有關內地及台灣院校的已完成評估個案。她亦贊成余若薇議員的意見，認為評審局應評估相關院校及課程的質素，而非申請人的資歷。她認為學生在申請修讀某項課程前知悉該項課程在香港是否獲得認可，是相當重要的。

52. 對於余若薇議員問及評審局就每宗申請收取的評估費用，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有關費用為2,160元。

53. 主席詢問曾否出現下述情況：兩名持有由同一所非本地院校頒授的相同資歷的申請人取得不同的評估結果。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香港境外的高等教育院校數目眾多，需要頗長時間才能制訂機制，評估所有這些院校所頒授的資歷。

54. 張文光議員表示，內地及台灣部分校譽卓著的院校(如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國立台灣大學)所開辦課程的質素應該無庸置疑。政府當局最低限度也應明確表示，這些大學所頒授的資歷在本地獲得認可。

55. 梁美芬議員表示，很多持有台灣資歷(包括由國立台灣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頒授的資歷)的畢業生，均普遍獲得香港的僱主／院校／團體承認。不少台灣畢業生亦加入了公務員的行列。舉例而言，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取錄持台灣資歷的申請人入讀其碩士課程。梁議員強調，在香港，雖然台灣資歷普遍獲得接納，但政府當局必須設立正式承認台灣資歷的機制，形式類似香港與內地簽訂的備忘錄。內地與台灣一直緊密聯繫，以促進文化、教育、經濟及法律層面上的合作，因此，香港政府與台灣建立較緊密聯繫甚為重要。

56. 梁美芬議員提出警告時表示，政府當局向僱主／院校／團體收集有關認可台灣資歷的資料時應極為審慎，因為僱主／院校／團體在考慮是否接納某名申請人任職某個職位或入讀某項課程時，除考慮申請人的學歷外，還會考慮其他多項因素。

57. 梁美芬議員並表示，在海外地方，會由第三者機構按大學的表現為大學排名，而政府一般不會參與擬備有關資料，因為這樣做會引起不必要的爭議。

58.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是否接納某一學歷作入職、入學和註冊用途，最終由有關僱主／院校／團體決定。他認為，很多成功申請某個職位、獲註冊為某團體成員或入讀某項課程的個別人士，都沒有要求評審局提供資歷評估服務。他強調政府當局無意干預僱主／院校／團體決定是否接納某一學歷作入職、入學或註冊用途。教育局副局長重申，評審局在考慮資歷評估申請時顧及多項因素。

59. 張宇人議員認為，現時根據個別申請個案的情況評估個別人士的學歷的安排不能接受。他建議評審局應評估課程及院校，而有關資料應公開讓市民參閱。政府當局應將一直獲香港承認的課程及院校資料公布周知，例如由清華大學開辦的某些課程。至於某一學歷是否獲專業團體承認為註冊成為其會員的資格，則由有關專業團體自行決定。他進而建議當局設立申訴機制，容許申請人就評估結果提出上訴。

60. 教育局副局長重申，很多成功申請某個職位、獲註冊為某團體成員或入讀某項課程的個別人士，都沒有要求評審局提供資歷評估服務。專業機構自行訂定註冊成為其會員的要求。至於是否接納某項資歷作為成為其會員的要求，由有關專業機構自行決定。

61.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補充，評審局會根據申請人的總體學歷，以及申請人的學習歷程(包括學分轉移)，獨立地處理每宗學歷評估申請。評審局亦會考慮申請人如何取得有關資歷，例如申請人是否曾在多於一所院校就讀，因而可以較規定為少的時間修畢其課程。評審局有必要獨立地處理每宗學歷評估申請。

62. 張宇人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考慮申請人取得資歷的過程。他認為，只要有關資歷由院校頒授，個別人士如何獲得該資歷無關重要。他引述例子說明其關注：兩名畢業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的學生可以不同方式獲得其資歷，一名學生只在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修讀該項課程，另一名學生則曾就讀其他院校。由於評審局獨立處理每宗申請，並考慮有關學歷如何取得，以致這兩名學生所獲得的評估結果可能並不相同。為免造成混亂，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獲香港認可的課程及院校的資料。

政府當局

63. 石禮謙議員亦認為，評估個別人士學歷而非課程及院校質素的現行安排實在不能接受，而且荒謬可笑。他同意，只要資歷是由有關院校頒授，如何獲得有關資歷並不重要。石議員指出，全球化趨勢令不同地方的人才四處流動，他們會到不同的地方讀書及工作。由此解釋到，為何政府當局致力將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以吸引海外學生。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行政策，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政府當局

64. 黃毓民議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檢討現行政策。他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哪些台灣院校／由台灣院校開辦的課程已獲接納為聘用公務員的認可資歷。

政府當局

65. 主席總結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及要求作出書面回應。她表示，委員可考慮就此議題動議議案辯論。

VI. 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

[立法會 CB(2)1727/08-09(05) 至 (06)、CB(2)1748/08-09(01)及CB(2)1766/08-09(01)號文件]

66. 由於只分配了30分鐘時間討論此議題，石禮謙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另一次會議，更深入討論此議題。

67.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就此事與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及家長團體討論了兩小時。她建議委員先聽取政府當局就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及家長提出的關注所作的回應，再決定如何跟進此事。委員表示同意。

政府當局作簡介

68.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在特殊學校就讀的智障學生的離校安排，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2009-2010學年的延長留校安排

69. 有關一名校長作出的投訴，以及政府當局文件第4至6段的內容，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較嚴格考慮智障學生就於2009-2010學年延長在特殊學校學習提出的申請；以及學生會否獲准在年滿18歲後繼續完成兩年制的"延伸教育計劃"。由於新高中學制將於2009-2010學年推行，而新舊學制交替期間出現混亂，香港特殊學校議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容許學生在年滿18歲後可基於合理理由留在特殊學校學習。這些學生包括新來港兒童及較年長時才入讀特殊學校的兒童、非華語學童、從其他學校轉入特殊學校就讀不久的學生，以及基於不同原因而未能達到學習目標的學生。家長亦要求當局，即使智障學生已完成指定教育年期，也可在特殊學校留校多一年。

70.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澄清，現行政策並沒有任何轉變。他解釋，智障兒童學校過往為智障學生提供6年小學和4年初中教育。教育局於2002-2003學年

推出兩年制的"延伸教育計劃",讓學生在初中以後就讀。按智障兒童一般在6歲時入讀智障兒童學校,以上述架構計算,離校年齡通常為18歲。政府當局已設有機制,彈性處理特殊的情況,包括智障學生如因健康或其他合理理由而引致長期缺課,智障兒童學校可為學生申請延長在學校的學習。此外,政府當局一貫亦容許特殊學校利用核准班數之下的空額,在不妨礙新生入學的前提下,讓個別學生延長留校。在新高中學制下,當局會為智障學生提供6年小學、3年初中及3年高中合共12年的教育。一如主流學校及學生的情況,智障兒童學校會在2009-2010學年開辦新高中一年級,並會逐年開辦至新高中三。換言之,在本學年就讀中三低班的智障學生,將於下學年升讀新高中一年級。

71. 教育局副局長進而表示,在新高中學制於2011-2012學年各高中級別全面落實前,在現行學制下就讀其他級別學生的就學安排維持不變。現時就讀中三高班的學生,會於2009-2010學年升讀"延伸教育計劃"的第一年。現時就讀"延伸教育計劃"第一年的學生,將於2009-2010學年升讀該計劃的第二年。現時就讀"延伸教育計劃"第二年的學生則於學年完結時離校。教育局副局長補充,有關智障學生離校安排的政策不能在一夜之間改變。

72.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補充,有關智障學生在2009-2010學年的離校安排,教育局會沿用一貫程序處理例外情況,並會審慎考慮香港特殊學校議會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知悉智障學生家長及智障兒童學校對延長留校申請的安排所提出的關注,而當局已與香港特殊學校議會達成協議,在新高中學制於2009-2010學年推行後,當局會檢討智障學生的離校安排,以加強現有機制,使日後的延長留校申請能辦理得更為順暢。

73.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只着眼於容許年滿18歲學生繼續留在特殊學校學習所造成的財政影響。對於當局訂定年齡限制,規定年滿20歲的學生在完成初中教育後須離開特殊學校,又規定年滿18歲的學生在完成"延伸教育計劃"後須離開特殊學校,他認為上述限制屬歧視性質,因為這些年齡限制不適用於主流學校。他促請政府當局取消年齡限制,容許特殊學校因應學生的需要決定是否讓學生延長留校。

74.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闡釋主流學校及特殊學校在現有學制及新高中學制下提供中小學教育的情況，以及為特殊學校的智障學生及主流學校的其他學生提供的不同教育課程及評核機制。他特別指出，特殊學校及主流學校均設有制度處理留班個案。主流學校可讓3%至5%的學生留班，特殊學校則可彈性容許智障學生延長留校。教育局副局長指出，智障兒童學校因應個別智障學生的能力為學生制訂"個別化學習計劃"。當智障學生接近18歲時，學校會為學生作出離校安排，以便他們按其適當情況，接受由技能訓練中心、庇護工場和日間活動中心等提供的職業培訓或康復服務。事實上，約70%年屆18歲或以上的智障學生接受由職業訓練局、社會福利署及其他機構提供的服務。政府當局認為，讓這些學生在離校後接受職業培訓或康復服務，有助培養學生過正常生活及融入社會的能力。

75. 陳淑莊議員表示，即使智障子女已年滿18歲，家長也寧願讓子女留在特殊學校學習，而不希望讓子女轉往職業培訓或康復服務中心，因為他們的子女在特殊學校就讀期間正不斷進步。由於校長最瞭解其學生的能力，她質疑當局基於甚麼理據，在《特殊學校資助則例》(下稱"《資助則例》")中訂明，年滿16歲及20歲的智障學生必須得到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批准，才可留在特殊學校分別就讀小學及初中班級。她指出，對於年屆16歲才完成小學教育的智障學生而言，他們需要最少4年在智障兒童學校完成初中教育，再需時兩年完成"延伸教育計劃"，屆時有關學生應已年滿22歲。

76.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回答時表示，有關年滿16歲及20歲的智障學生必須得到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批准才可留在特殊學校分別就讀小學及初中班級的規定，在《資助則例》中已訂立多年。她指出，根據特殊教育的現行制度，能夠修讀普通課程的學生會參加公開考試，但會因應需要作出適當的評核調適。由於患有嚴重至深度聽障的學生及有嚴重或多重肢體傷殘的學生在語文發展方面遇到困難，或有需要定期及經常住院並接受治療，政府當局認為適宜讓他們在特殊學校就讀初中班級一段較長時間。當局期望那些並非修讀普通課程及不會參加公開考試的智障學生在年滿16歲時完成初中，並在年滿18歲時完成"延伸教育計劃"。

77. 有關智障學生須在年滿20歲時在特殊學校完成初中教育及在年滿18歲時完成"延伸教育計劃"的規定，梁美芬議員詢問，當局維持年齡限制的理據為何。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容許年滿18歲的學生留在特殊學校就讀初中或修讀"延伸教育計劃"所涉及的估計費用。

78.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當局於2002年推行"延伸教育計劃"前已與香港特殊學校議會達成共識，只有18歲以下的學生才可修讀"延伸教育計劃"。在學校有學額可以提供及不妨礙新生入學的前提下，特殊學校可利用核准班數之下的空額，讓年屆18歲或以上並申請延長留校的學生繼續在學校就讀。在2009-2010學年，智障學生如因健康或其他合理理由而引致長期缺課，可根據現行安排以同樣方式申請延長留校。當局已與香港特殊學校議會達成協議，在新高中學制於2009-2010學年推行後，當局會檢討智障學生的離校安排，以加強現有機制，使日後的延長留校申請能辦理得更為順暢。

79. 余若薇議員表示，當局就智障學生離開特殊學校及完成"延伸教育計劃"實施年齡限制，顯然屬殘疾歧視，因為有關年齡限制不適用於主流學校的學生。此外，年滿18歲的學生必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批准，才可在特殊班級留班，但對主流學校的學生卻沒有這項規定。智障學生可否留在特殊學校就讀，視乎核准班數之下是否有空額而定。余議員認為，問題癥結在於政府當局在計算核准班數時沒有將18歲以上的智障學生計算在內。她認為，即使將這些智障學生列入2009-2010學年核准班數之內，所涉及的開支也不應十分龐大。

80.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主流學校，不同年級學生的留班人數定有3%至5%的限額。根據現有機制，過去每年接獲的特殊學校延長留校申請約有100宗，而大部分這些申請均獲批准。

81. 余若薇議員表示，在會議當天，這麼多家長及其智障子女在立法會停車場抗議，足以證明大部分2009-2010學年的延長留校申請不獲批准。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這些家長及學生的困難處境，檢討智障學生2009-2010學年的延長留校安排。

8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就智障學生在特殊學校完成初中及"延伸教育計劃"所實施的年齡限制是否符合《殘疾歧視條例》的條文。

跟進行動

83. 由於時間所限，委員同意在2009年6月2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跟進討論此事項。

84. 會議於下午6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8月20日